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16号

关于高品质石英材料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可克达拉石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高品质石英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四师可克达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42'13.000"，北纬：43°56'30.00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新建年总产 450 吨高纯石英砂用原晶生产车间 1 座、年总产 400 吨高纯石英砂生产车间 1 座、机加车间 1 座、污

水处理站 1 座、职工食堂休息中心等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221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8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73%。

根据霍尔果斯语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高品质石英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初破废气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产生的精破、制砂、一级磁选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产生的氯化废气采用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产生的各类无组织废气（危化品库、高纯石英砂生产车间、厂界等）排放须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控制浓度。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园区生活垃圾暂存点由园区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合理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危险性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合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0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生态环境监测站，霍尔果斯语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0日印发
